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卓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9至11行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319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,667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2,37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33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,667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2,043元」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欄編號2中關於年息、給付總額「10%」、「2萬7,616.4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.2295%」、「633.8元」，附表欄小計、合計「3萬5,318.8」、「73萬5,31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,336.2元」、「70萬8,33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羅婉燕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7 0 萬 元)	1	利息	70 萬 元	113 年 4 月 12 日	113 年 10 月 3 日	(175/ 365)	2.29 5%	7,70 2.4 元
	2	違 約 金	70 萬 元	113 年 5 月 13 日	113 年 10 月 3 日	(144/ 365)	0.229 5%	633.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0 萬 8,336 元